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充分整合公司内部资源，对公司房地产业务进行存量结构调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及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邯郸发兴”）100%股权，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13,798,004.88 元，首宏文创商业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宏文创”）受让邯郸发兴 95%股权；申海燕受让邯郸发兴 5%股权。同时各方确认，首宏文创负责清偿邯郸发兴应付债务合计 606,201,995.12 元，其中：邯郸发兴欠公司借款本息合计 297,012,050.68 元、欠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息 309,189,944.44 元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转让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

二、股权转让终止的原因

自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后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各项工作，但因交易对方股权转让价款未能及时支付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解除上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终止本次转让邯郸发兴 100%股权事项。

三、拟签署《解除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邯郸发兴 95%股权转让《解除协议》

甲方（出让方）：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首宏文创商业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丙方（担保方）：首金商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1、各方确认：《转让协议》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解除。

2、各方确认：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40,000,000 元（大写：肆仟万元整），补偿款支付方式为：

（1）乙、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 20,000,000 元（大写：贰仟万元整）人民币抵扣上述部分补偿款。

（2）乙方应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前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，丙方就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向甲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。

3、补偿款支付完毕后，本协议各方再无其他争议，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4、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邯鄹发兴 5%股权转让《解除协议》

甲方（出让方）：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申海燕

1、双方确认：《转让协议》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解除。

2、《转让协议》解除后，因履行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3、本协议经甲方盖章、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四、终止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，首宏文创将向公司支付 4,000 万元补偿款，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约 4,000 万元（不考虑税收因素）。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《解除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